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3—004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加快发展方大炭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进程，延伸方大炭素产业链，提高方大炭素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进一步提高方大炭素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受让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及其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际"）共同持有的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泰精密"）100%股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432号《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反映：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方泰精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3,327.04万元。公司与辽宁方大及其控股股东方大国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价值23,327.04万元成交。

由于该议案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议案还需提交方大炭素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华龙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为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向浦发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交通银行抚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为子公司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抚顺市商业银行东洲支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为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向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向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方大炭素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计划及方案》的议案

根据财办会［2012］30号《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精神，为稳步推进公司有效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一步将企业内部控制工作做细做实，使内控体系建设服务于企业经营管理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计划及方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方大炭素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2月20日召开方大炭素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3—00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交易内容：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持有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泰精密"）99.17%股权、辽宁方大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际"）持有方泰精密0.83%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为人民币23,132.65万元、194.39万元。上述收购行为完成后，方泰精密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交易回避事宜：

本次股权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收购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本次收购事项尚需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公司业务将向碳纤维的应用-复合材料领域扩展，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新材料、新能源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的方泰精密系在建项目，其生产的碳纤维对方大炭素来说是新的技术领域，存在一定的技术消化、吸收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及其控股股东方大国际持有的方泰精密100%股权，由于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持有方泰精密99.17%股权、辽宁方大控股股东方大国际持有方泰精密0.83%股权，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焦碳、矿粉、石灰石销售、冶金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煤炭销售。

辽宁方大直接持有公司51.7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9号楼7-8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电工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焦碳、矿粉（除金煤）、石灰石、冶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方大国际持有辽宁方大99.2%股权，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抚顺市东洲区张甸街5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炭材料、石油焦化产品、化学纤维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7850万元	99.17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万元	0.83
合　计	18000万元	100

方泰精密概况：

方泰精密的主要业务为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投产后主要产品为：1K、3K、6K、12K、24K聚丙烯腈基碳纤维。

方泰精密成立于2009年4月15日，主要承担年产3100吨碳纤维项目建设。该项目为辽宁省2011年度重点建设项目，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展规划司确认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全套装备及工艺均从国外引进，是目前国内碳纤维单线生产规模较大的项目。该项目由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进行可行性研究，已取得合法的立项、环评、安全许可、土地使用权（400242平方米）等手续。该项目共分两期建设，分别为1500吨年碳纤维工程及1600吨年碳纤维工程。截至目前，项目一期1500吨年碳纤维工程主体厂房及辅助厂房已基本完成，设备主体安装基本结束，设备电气将于2013年1月开始安装，其他公辅设备及配套设施正在抓紧建设中，预计项目一期1500吨年碳纤维工程将于2013年10月进行调试试车后投产。项目二期1600吨年碳纤维工程将在一期工程投产后开始建设。

方泰精密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天职沈SJ［2011］47号、天职沈SJ［2012］133号、天职沈SJ［2013］73号审计报告。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方泰精密资产总额613,591,222.31元，负债总额451,407,208.03元，所有者权益162,184,014.28元；方泰精密主要资产为在建项目，因此，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营业收入均为零，净利润分别为-2,678,551.89元、-7,882,863.05元、-7,308,143.59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432号《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反映：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方泰精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3,327.04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标的

方泰精密100%的股权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二）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与辽宁方大和方大国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报告》中截止评估基准日方泰精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方泰精密股权转让价格为23,327.04万元。

本次评估增值7,108.64万元主要原因为方泰精密负债中有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进口设备补贴款，该款项为不需方泰精密实际支付负债，在预留纳税准备后，其余补贴款评估为零，因此，形成方泰精密净资产整体评估增值。

（三）资金来源

方大炭素以自有资金进行收购。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加快发展方大炭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进程，延伸方大炭素产业链，提升方大炭素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提高方大炭素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加快发展方大炭素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进程，延伸方大炭素产业链，提高方大炭素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进一步提高方大炭素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定价，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审议程序要求

1、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收购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需就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本次收购尚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施行。

八、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

2、资产评估报告；

3、方大炭素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4、方泰精密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3—00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大"）；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炭素"）；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高新"）；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炭素"）。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方大提供担保2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抚顺炭素提供担保13000万元，控股子公司方大高新提供担保3000万元，为合肥炭素提供担保8000万元。

●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212,3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0.96%，本次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金额111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为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华龙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为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向浦发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交通银行抚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为子公司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抚顺市商业银行东洲支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为子公司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向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向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6010107512，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9号楼，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矿粉（除金煤）、石灰石、冶金材料、钢材、机械电气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技术咨询。本公司持有北京方大100%的股份。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1年12月31日，抚顺炭素总资产58811万元，负债36531万元，净资产22280万元。

3、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400000027020，公司住所：抚顺市东洲区新屯西街4号，经营范围：锻后焦、针状焦制造、销售、石油焦销售、工业用水销售、供热等。本公司持有方大高新60%的股份。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1年12月31日，方大高新总资产22117万元，负债15999万元，净资产6118万元。

4、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9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01001750，公司住所：合肥市阜阳北路648号，经营范围：炭素制品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公司持有合肥炭素52.11%的股份。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合肥炭素总资产24879万元，负债12743万元，净资产1213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华龙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为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向浦发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交通银行抚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为子公司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抚顺市商业银行东洲支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为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向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向浦发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向招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的需求，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同意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本部为三门峡恩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8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客光炭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3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抚顺方大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25000万元，公司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0万元（尚未发生），公司担保累计总额为2123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0.96%，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金额累计11100万元，均为：公司2004年为三门峡恩能热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陕县支行借款两亿元提供担保中部分逐笔分批已到期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3—00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30。

●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6日。

●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3年2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2月20日上午10: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2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收购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3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和联系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安民、马华东

电话：0931-6239320　0931-6239122

传真：0931-6239221

五、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如下：

、关于收购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划"√"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3-002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及《2012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2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预计2012年1-12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0 ~300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82.06%-429.07%	盈利：1063.59万元
	亏损：3000万元-35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天源（马鞍山）贸易有限公司价值约2093万元的钢材存在风险。2013年1月4日，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2）马民二初字第00113号），判令上海兴扬仓储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钢天源（马鞍山）贸易有限公司交付仓储的上述货物（详见公司在2013年1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截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但公司判断执行存在较大风险，出于谨慎性考虑，拟大幅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受稀土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前期采购的稀土原材料成本较高，当期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高于预期。

3. 2011年，公司收到募集资金项目专项资金补助3113.92万元（详见公司在2011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ino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2012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26万元（详见公司在2012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ino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部分公司原判断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拟不计入当期损益，拟计入递延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3-00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类新药人参皂苷-Rd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4年4月，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物临床研究批件》（批件号：2003L03528），开展了人参皂苷-Rd原料及注射液用于治疗急性脑梗死Ⅰ期、Ⅱ期、Ⅲ期的新药临床研究，临床研究工作于2008年8月完成。2010年9月，公司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新药生产注册申请（受理号为CXZS1000033、CXZS1000034）。2012年6月13日-15日参加了由国家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组织召开的药品审评咨询会。

根据国家药监局新药审评技术要求和2012年5月国家药监局出台的《中药新药治疗中风（脑卒中）临床试验指导原则》（讨论稿）以及专家的意见，结合该药品临床前的研究结果和已完成的临床研究数据，本公司经过慎重考虑，拟补充进行一系列的研究和试验，待完成后再行申报，因此，公司向国家药品审评中心请求撤回人参皂苷-Rd注射液的新药生产注册申请。

2013年1月30日国家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网站上公示了人参皂苷-Rd原料及人参皂苷-Rd注射剂"根据企业撤回申请（药审中心［2013］56QT批示），注销本审评任务"的信息。

根据《中药新药治疗中风（脑卒中）临床试验指导原则》（讨论稿），对新药治疗中风（脑卒中）的有效性评价指标和判断标准重新做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规定。因此，公司和研究单位将制定补充人参皂苷-Rd临床试验方案，主要包括：主要疗效指标：反映病情活动水平程度的改良Rankin量表（mRS）或与之结构相似的格拉斯哥结局量表（Glasgow Outcome Scale，GOS）、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巴氏指数（Bathel-Index，BI）。次要疗效指标：反映功能水平的神经功能缺损量表。反映疾病最终结局的病死率、复发率。

风险提示：若《中药新药治疗中风（脑卒中）临床试验指导原则》正式颁布，与讨论稿有差别，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的原则修改完善人参皂苷-Rd临床试验方案，重新进行临床试验和申报生产批件的时间和进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对每个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公司2004年11月获得人参皂苷-Rd"化合物（I），其提取方法及包含所述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的专利，专利有效期20年，到2021年结束。有效期过后该专利技术可被公众使用，但利用该专利技术生产药品须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请批准，具有潜在竞争的风险。

待本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撤回药品注册的《审批意见通知件》，公司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37,66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8.1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2月4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37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3,8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760万股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3040万股，已于2010年1月20日成功发行，并于2010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二）2011年5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36,800,000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变为17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2%，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一）香港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股东杨镇欣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杨镇欣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杨广城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三）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股东杨旭恩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杨旭恩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股东杨镇凯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杨镇凯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2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137,66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8.14%。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　注
1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73,776,000	73,776,000	公司控股股东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股东杨镇欣先生，已于2011年12月24日起离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可上市流通。
2	杨广城	50,848,000	50,848,000	杨广城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75%，按照承诺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继续锁定。
3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	11,000,000	1、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48,000,000股，其中质押冻结股份共37,000,000股； 2、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杨旭恩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在该公司股东杨旭恩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该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杨旭恩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该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76,000	444,000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杨镇凯先生目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职务。在该公司股东杨镇凯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该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杨旭恩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该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合计		176,000,000	137,668,000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13-001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2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万元到600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预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将扭亏为盈，具体数据以出具的201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5,274.77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公司济房（易）字第7220025号房产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因债务纠纷被法院拍卖，公司实现收益约654.04万元；

2、公司与公司债权人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债权人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豁免了公司1,809.31万元债务，公司实现债务重组收益1,809.31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业绩预告的有关决策程序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确认及公司全体董事确认。

（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撤销风险警示、恢复上市的说明

公司预计2012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未经审计）、2012年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未经审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2年年报为准，如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13-002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送达的《2010）泰执字第29恢1-5号《执行裁定书》。我公司董事会已于2004年3月18日、5月14日、2010年5月13日、6月5日、2011年7月28日、9月8日及2012年6月29日、8月10日、8月24日、9月25日、10月19日、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诉讼及进展的有关情况。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济民四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定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土地证号为：历城国用《95）字第1001024号的土地使用权6809.7平方米。

二、裁定结果

1、继续查封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土地证号为：历城国用《95）字第1001024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6809.7平方米；

2、查封期间不得办理转让、过户等手续；

3、查封期限一年。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备查文件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0）泰执字第29恢1-5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1年01月01日——2011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万元-1,100万元	5,728万元	下降：80.80%-82.54%
基本每股收益	0.014元-0.015元	0.080元	下降：80.80%-82.54%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纺织行业持续低迷，国内棉价远高于国际棉价，以及能源、劳动力、融资成本提高等因素影响，2012年度公司毛利率下降，营业利润出现较大亏损。

公司2012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000万元-1,100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度公司确认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及收到政府补助款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2012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ST园城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13-002

烟台园城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2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700万元左右。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2011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